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9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科特迪瓦、法国*、突尼斯†、乌克兰*：决议草案

36/...

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
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
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发
展权利宣言》，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
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
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3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7 号决议、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1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 号决
议以及人权委员会所有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

还回顾大会第 70/1 号决议，欢迎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
其中目标 12 的具体目标 4，即到 2020 年，根据国际标准，实现危险物质及废料
在整个存在周期的无害环境管理，并申明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是相互关联和相辅
相成的，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1. 欢迎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规定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他提交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关于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的报告；¹

2. 注意到该报告和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指南，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提供关于危险物质及废料的不当管理和处置对充分享有人权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的详细最新资料；

3.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请他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报告工作，并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

4.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等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以及各项国际环境公约的秘书处密切合作，以将人权纳入其各自工作的主流，并避免工作重叠；

5. 促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与联合国主管机构和组织以及有关国际公约的秘书处磋商，对现有问题采取多学科和深入的方法，以便找出管理这种物质及废料的可持续解决办法，并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其所通过的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以及为解决危险物质及废料对人权的不利影响而应立即采取的措施的具体建议和提案；

6. 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方、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协商、对话与合作，使他能够在任务结束之前，更新关于通过对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支持充分享有人权的良好做法指南；

7. 请特别报告员向各国、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报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包括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这种做法的影响；根据其任务规定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研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并开展关于《2030 年议程》有效执行情况的专题研究；

8. 鼓励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规定，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和协助下，继续向有关国家政府提供适当机会，以便它们对特别报告员收到并载入其报告的指控作出答复，并在特别报告员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反映它们的意见；

9. 再次呼吁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便利，向他提供资料并邀请他访问本国；

10. 又再次呼吁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顺利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

11.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¹ A/HRC/36/41。